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慶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被 告 鄭戎靜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6、7313、7352、7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慶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又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

鄭戎靜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15、編號19、編號21至22、編號26至3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16至18、編號20、編號23至25所示之物；附表二編號1至37所示之物；附表三編號1至28所示之物；附表四編號1、編號2、(1)、②、編號2、(2)、②、編號3、(2)所示之物；附表五編號4、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家慶、鄭戎靜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製造。
詎林家慶、鄭戎靜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利用林家慶先前向鄭戎靜承租之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鐵皮貨櫃屋（下稱本案房地），充作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基地，由林家慶購買製毒機具、器材、原料等物，鄭戎靜再依林家慶之指示，共同搬運化學原料至本案房地、清洗製毒器材，由林家慶使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化學原料及器具設備，以「2-甲基-3-苯基縮水甘油酸（BMK Glycidic Acid）」等化學原料，藉脫羧反應，取得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Phenylacetone、phenyl-2-propanone、P2P）成品後，再以「P2P合成法」為製造方法（即以苯基丙酮作為先驅原料，加入甲胺等化學原料進行胺化反應、並加入其他化學原料進行氫化反應，合成黑水【即液態甲基安非他命】，加入鹽酸等原料，之後為過濾、冷卻、純化、結晶等步驟），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再由鄭戎靜試用製成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確認品質。嗣經員警於113年9月30日持搜索票在本案房地、林家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居所內執行搜索，經檢察官於113年10月9日前往本案房地複勘，扣得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林家慶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非法持有槍枝、子彈之犯意，於111年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1枝、如附表四編號2、(1)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74顆、如附表四編號2、(2)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4顆、如附表四編號2、(3)、①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如附表四編號2、(4)、①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如附表四編號2、(5)、①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5顆、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具殺傷力之霰彈4顆。嗣經員警於113年9月

01 30日，前往本案房地執行搜索時，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而
02 查獲上情。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家慶、鄭戎靜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
06 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
07 重訴卷一第174、229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
08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之取得過
09 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引為
10 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
11 礎。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
12 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3 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慶、鄭戎靜於警詢、偵訊及本
16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一第3頁至第18頁、第23頁至第3
17 8頁、警卷二第19頁至第28頁、偵6256卷第19頁至第33頁、
18 第39頁至第51頁、第73頁至第77頁、第81頁至第85頁、原重
19 訴卷一第41頁至第45頁、第57頁至62頁、第171、225、29
20 6、297頁），且有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
21 總隊（下稱花蓮港警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蓮港警總隊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23 單、刑事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花蓮縣警察局槍枝性
24 能檢測報告表、花蓮港警總隊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姓名尿液編
25 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物及
26 證物照片、刑案現場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灣花
27 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履勘筆錄、花蓮港警總隊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下稱刑警局）113年1
29 1月15日刑理字第1136140687號鑑定書、113年11月6日刑理
30 字第1136135804號鑑定書、113年11月13日刑理字第1136139
31 158號鑑定書、113年11月5日刑生字第1136135210號鑑定

書、113年11月12日刑生字第1136138668號鑑定書、監視器影像截圖、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刑警局113年11月19日刑理字第1136128342號鑑定書、密錄器影像截圖、現場勘察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警卷一第49頁至第89頁、第92頁至第94頁、第97頁至第155頁、警卷二第29頁至第51頁、第110頁至第220頁、第230頁至第233頁、警卷三第91頁至第99頁、偵6256卷第87頁至第88頁、原重訴卷一第145頁至第153頁、原重訴卷二第9頁至第230頁、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41頁至第267頁），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又如附表四編號2、(1)所示之制式子彈174顆，其中124顆雖未經試射，惟同時查扣同型之制式子彈50顆，經鑑定試射結果均具殺傷力，因未經試射之子彈與前述取樣試射之子彈俱屬同型、來源同一，抽樣之子彈既均具有殺傷力，自具相當之代表性，可認上開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24顆亦應均具殺傷力；如附表四編號2、(2)所示之非制式子彈4顆，其中3顆雖未經試射，惟同時查扣同型之非制式子彈1顆，經鑑定試射結果具殺傷力，依上開說明，可認上開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3顆亦應均具殺傷力；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霰彈4顆，其中3顆雖未經試射，惟同時查扣同型之霰彈1顆，經鑑定試射結果具殺傷力，依上開說明，可認上開未經試射之霰彈3顆亦應均具殺傷力。從而，堪信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編號2、(1)所示、編號2、(2)所示、編號2、(3)、①所示、編號2、(4)、①所示、編號2、(5)、①所示、編號3所示槍彈均具有殺傷力（至如附表四編號2、(3)、②所示、編號2、(4)、②所示、編號2、(5)、②所示、編號2、(6)所示、編號2、(7)所示非制式子彈共計162顆則認不具殺傷力。其中如附表四編號2、(3)、②所示部分，因與如附表四編號2、(3)、①所示部分共48顆子彈抽樣試射16顆，僅10顆認具殺傷力，故認除如附表四編號2、(3)、①所示10顆經試射認具殺傷力之子彈外，

其餘38顆子彈均不具殺傷力；如附表四編號2、(4)、②所示部分，因與如附表四編號2、(4)、①所示部分共100顆子彈抽樣試射33顆，僅10顆認具殺傷力，故認除如附表四編號2、(4)、①所示10顆經試射認具殺傷力之子彈外，其餘90顆子彈均不具殺傷力；如附表四編號2、(5)、②所示部分，因與如附表四編號2、(5)、①所示部分共28顆子彈抽樣試射9顆，僅5顆認具殺傷力，故認除如附表四編號2、(5)、①所示5顆經試射認具殺傷力之子彈外，其餘23顆子彈均不具殺傷力；另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9顆子彈，採樣3顆試射結果均不具殺傷力，可認其餘未經試射之子彈亦均不具殺傷力；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2顆子彈，均不具底火皿，認不具殺傷力)。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按有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其既、未遂之判斷標準，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若已產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縱富含雜質、純度不佳，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至於最後之純化階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化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成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甲基安非他命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扣押物經鑑驗結果，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表示已完成化學反應，而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應認已達既遂階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之目的（例如：供施用或販賣）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被告2人經由上開製程已產生如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引刑警局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認其等已經製造

01 第二級毒品既遂無訛。

02 2.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03 造第二級毒品罪。

04 3.被告2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中，製造出
05 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苯基
06 丙酮、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苯基-2-硝基丙烯之行為，屬
07 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階段行為；又其等製造第二
08 級毒品前、後所持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被告持有之第二、四
10 級毒品純質淨重，詳如刑警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警卷二
11 第124頁）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4.被告2人自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
14 在本案房地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本於同一製造
15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6 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
1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8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
19 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5.被告2人就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3 1.核被告林家慶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4 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
25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26 2.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同時持有種
27 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數支同種類槍枝、數
28 發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問題，是被
29 告林家慶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203顆、霰彈4顆，應僅成立單
30 純一罪。

31 3.被告林家慶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
02 鋒槍罪處斷。

03 (三)被告林家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4 併罰。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2人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係為
10 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
11 資源而設，故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
12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9
13 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明白供述其等製
14 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主要事實經過，於本院審理中
15 亦對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16 均坦承不諱（原重訴卷一第296、297頁），均合於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規定，爰就被告2人均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鄭戎靜辯護人固主張：被告鄭戎靜就本案共同製造第二
20 級毒品犯行非居於關鍵主導地位，僅為搬運化學原料、清理
21 器材、試用毒品等次要工作，且本案製毒成品尚未對外擴
22 散，未生實際重大危害等語，為被告鄭戎靜請求依刑法第59
23 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
24 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25 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
26 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適用。是以，為此項
27 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
28 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29 形，始謂適法。本院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嚴重影響
30 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製造毒品，並以高度刑罰遏止毒
31 品氾濫，然被告鄭戎靜明知前情，仍為一己私利為本案犯

01 行，顯未考慮製造毒品對社會、他人之不良影響，且本案經
02 查扣而得之製毒原料、器具數量眾多、毒品成品及半成品數
03 量龐大，足見本案製造毒品之規模甚鉅，縱使本案製成之毒
04 品尚未流入市面，亦不能認為情節輕微；又被告鄭戎靜明知
05 被告林家慶在本案房地製造毒品，仍願意搬運製毒化學原
06 料、清理製毒器具及試用製毒成品，實難認其本案犯行有何
07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狀況；
08 況其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09 輕其刑，本院認被告鄭戎靜前述犯行依其情節及處斷刑兩相
10 權衡誠屬相當，尚無量處減輕後之刑度猶嫌過重之情，故認
11 被告鄭戎靜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13 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
14 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有戕害國人身
15 體健康及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竟為謀取非法利益而製造甲基
16 安非他命，經查獲已製造完成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合計
17 逾10公斤，此有刑警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參（警卷
18 二第124頁），足認本案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規模龐大，助
19 長甲基安非他命之販賣及施用來源，影響所及，非僅多數人
20 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為
21 害之鉅，當非僅損及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者所可比擬，其
22 犯罪情節自屬重大無疑；又被告林家慶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
23 彈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以
24 維社會大眾安全，竟無視法令禁止，無故持有具殺傷力之槍
25 枝、子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險，
26 所為甚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
27 司法資源，犯罪後態度尚屬良好。另考量就本案製造第二級
28 毒品部分，被告林家慶始為主謀，被告鄭戎靜僅係聽從被告
29 林家慶指揮之角色，兼衡被告2人製毒時間約2個多月、規模
30 非小、查獲數量甚鉅等節。就非法持有槍彈部分，酌以被告
31 林家慶持有槍彈之數量、期間，又其未持以從事犯罪行為，

對社會安全尚未造成具體實害。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重訴卷一第299頁），及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重訴卷一第17-24頁）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林家慶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審酌其所犯上開2罪，其犯行之罪質、侵害之法益尚有不同，暨考量其犯行整體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15、19、21至22、26至30所示之物，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如附表一編號9至15、19、21至22所示之物亦含有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此有前引鑑定書可佐，為被告2人所製得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前開物品所含第四級毒品成分，因難以與第二級毒品成分析離，而盛裝前開物品之包裝袋、容器、機具等，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亦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取自上開物品供鑑驗所用之部分，均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

01 故均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02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6至18、20、23至25所示之物，經鑑
03 定分別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1-苯基-2-硝基
04 丙烯之成分，係經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05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盛裝前開物品之包裝袋、
06 容器、機具，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
07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
08 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9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7所示之化學原料、附表三編號1至28
10 所示之器具設備，均為供被告2人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相
11 關設備及器物，業據被告林家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2 供承甚詳（警卷一第5頁至第8頁、偵6256卷第21頁至第25
13 頁、原重訴卷一第291頁至第294頁），核與同案被告於偵訊
14 時所述相符（偵6256卷第41頁至第45頁），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

17 (五)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之筆記本2本，係被告林家慶用以紀
18 錄製毒實驗相關內容，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原重訴卷二
19 第160頁至第162頁）；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
20 係被告林家慶用以聯繫購買製毒化學原料所用之物，業據被
21 告林家慶於警詢時供述綦詳（警卷二第19頁至第28頁），且
22 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警卷二第29頁至第51頁），
23 是上開物品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
24 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

26 (六)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1枝，經鑑定結果認
27 具殺傷力，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
28 之槍砲，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七)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1)、②所示未經擊發之制式子彈124
31 顆、編號2、(2)、②所示未經擊發之非制式子彈3顆、編號

01 3、(2)所示未經擊發之霰彈3顆，認均具殺傷力，已如上述，
02 自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而
03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
04 附表四編號2、(1)、①所示、編號2、(2)、①所示、編號2、
05 (3)、①所示、編號2、(4)、①所示、編號2、(5)、①所示之子
06 彈及編號3、(1)所示之霰彈，經鑑定雖具殺傷力，本雖屬違
07 禁物，惟上開子彈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後所剩之彈頭、彈
08 殼，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無殺
09 傷力，核已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本院認不
10 具殺傷力之子彈，因非屬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11 (八)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8、9所示之疑似大麻種子1盒、大麻研
12 磨器1個、捲菸紙1個，均與本案犯罪無直接關係，亦非本案
13 起訴範圍，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五編號
14 3所示之彈匣1個，未經鑑定，檢察官亦未於起訴書內記載，
15 且卷內無證據顯示其係屬公告之槍砲主要零件，亦無從宣告
16 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
17 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具體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前開所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
20 及子彈犯行，亦同時持有如附表四編號2、(3)、②所示（38
21 顆）、編號2、(4)、②所示（90顆）、編號2、(5)、②所示
22 （23顆）、編號2、(6)所示（9顆）、編號2、(7)所示（2顆）
23 之子彈，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前開犯行等語。惟上開子彈
24 共計162顆，經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2「鑑定結果」欄所示，
25 本院認該162顆子彈均不具殺傷力，已說明如前（見理由欄
26 二、(二)部分），是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27 犯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論罪
28 科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法官 邱正裕
法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原編號	鑑定結果	備註
1	黃色液體1罐	警卷一第57頁至66頁之花蓮港警總隊扣押物品目錄表（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	刑警局113年11月15日刑理字第1136140687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原重訴卷二第249頁至第258頁）：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27%	1.檢體驗前淨重5.22公克，取0.18公克鑑定用罄，餘5.0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1頁）。 2.毛重4.26公斤，取樣5.0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2頁）。
2	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7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7、7-1至7-6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18.60公克，取0.68公克鑑定用罄，餘17.92公克

				(原重訴卷二第251頁)。 2.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7、7-1至7-6所示之物，係由同一塑膠桶分裝成7桶秤重，總毛重102.08公斤，取樣18.58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3頁)。
3	白色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5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77%	1.檢體驗前淨重2.96公克，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2.86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1頁)。 2.毛重314公克，取樣2.98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4	白色晶體1包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5-1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68%	1.檢體驗前淨重2.22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2.1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1頁)。 2.毛重104公克，取樣2.0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5	白色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5-2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57%	1.檢體驗前淨重3.02公克，取0.09公克鑑定用罄，餘2.93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1頁至第252頁)。 2.毛重105公克，取樣2.9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6	白色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5-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69%	1.檢體驗前淨重1.21公克，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1.1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2頁)。 2.毛重6公克，取樣1.03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7	白色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5-4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76%	1.檢體驗前淨重3.40公克，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3.30公克

				(原重訴卷二第252頁)。 2.毛重30.5公克,取樣3.25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8	白色晶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73%	1.檢體驗前淨重2.14公克,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2.0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2頁)。 2.毛重291.5公克,取樣1.9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
9	透明液體及白色晶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5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43%	1.檢體驗前淨重9.05公克,取0.75公克鑑定用罄,餘8.3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2頁)。 2.毛重1476.5公克,取樣8.93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
10	淡黃色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5-1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24%	1.檢體驗前淨重12.35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11.5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2頁至第253頁)。 2.毛重5700公克,取樣13.18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
11	透明液體及白色晶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5-2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47%	1.檢體驗前淨重13.94公克,取0.34公克鑑定用罄,餘13.6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3頁)。 2.毛重2431公克,取樣14.0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
12	透明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5-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檢體驗前淨重6.50公克,取0.25公克鑑定

			(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47%	用罄，餘6.25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3頁)。 2.毛重447.5公克，取樣6.44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
13	白色潮濕狀物質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6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28%	1.檢體驗前淨重5.53公克，取0.50公克鑑定用罄，餘5.03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3頁)。 2.毛重14.98公斤，取樣5.39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3頁)。
14	黃橘色液體及白色晶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41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59%	1.檢體驗前淨重6.87公克，取0.50公克鑑定用罄，餘6.37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3頁)。 2.毛重2.7公斤，取樣6.82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3頁)。
15	黃橘色液體及白色晶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41-1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59%	1.檢體驗前淨重7.57公克，取0.61公克鑑定用罄，餘6.96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3頁至第254頁)。 2.毛重3公斤，取樣7.7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4頁)。
16	淡黃色黏稠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42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30%	1.檢體驗前淨重8.30公克，取0.14公克鑑定用罄，餘8.16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4頁)。 2.毛重1220公克，取樣8.16公克送鑑(原重

				訴卷二第12頁)。
17	淡黃色黏稠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4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30%	1.檢體驗前淨重9.87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9.67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4頁）。 2.毛重497.5公克，取樣9.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2頁）。
18	黃色黏稠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44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26%	1.檢體驗前淨重6.54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6.3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4頁）。 2.毛重433公克，取樣6.38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2頁）。
19	黃色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45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 (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16%	1.檢體驗前淨重7.23公克，取0.53公克鑑定用罄，餘6.7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4頁）。 2.毛重1988公克，取樣7.06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2頁）。
20	黃色物質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50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苯基-2-硝基丙烯 (1-Phenyl-2-nitropropene、P2NP)，純度約98%	1.檢體驗前淨重2.57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2.49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5頁）。 2.毛重960公克，取樣2.45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6頁至第17頁）。
21	黃色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52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 (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	1.檢體驗前淨重9.09公克，取0.29公克鑑定用罄，餘8.8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5頁）。 2.毛重1.76公斤，取樣9.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5頁）。

			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29%	
22	褐色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5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26%	1.檢體驗前淨重9.38公克，取0.32公克鑑定用罄，餘9.06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5頁)。 2.毛重1.58公斤，取樣9.22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5頁)。
23	淡黃色黏稠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54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27%	1.檢體驗前淨重9.22公克，取0.22公克鑑定用罄，餘9.00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5頁)。 2.毛重324公克，取樣9.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7頁)。
24	淡黃色黏稠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55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純度約27%	1.檢體驗前淨重7.44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7.2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5頁至第256頁)。 2.毛重672.5公克，取樣7.29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7頁)。
25	淡黃色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56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Phenyl-2-propanone、P2P)	1.檢體驗前淨重9.49公克，取0.23公克鑑定用罄，餘9.26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6頁)。 2.毛重763.5公克，取樣9.4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7頁)。
26	米白色晶體7包	警卷一第72頁至第73頁之花蓮港警總隊扣押物品目錄表(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B)編號1至7	刑警局113年11月6日刑理字第1136135804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警卷二第125-126頁)：經檢視均為米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約76%	1.驗前總毛重156.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35.67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4鑑定：淨重54.42公克，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54.31公克。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7均含甲基

				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3.10公克。
27	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1瓶	警卷二第112頁至第115頁之花蓮港警總隊扣押物品目錄表(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C)編號9	刑警局113年11月13日刑理字第1136139158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警卷二第127-129頁):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13.33公克,取2.33公克鑑定用罄,餘11.00公克(警卷二第128頁)。 2.毛重88.09公克,取樣13.5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23頁)。
28	透明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C編號14-1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9.75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8.95公克(警卷二第128頁)。 2.毛重289.37公克,取樣12.69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23頁)。
29	透明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C編號14-2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13.51公克,取0.72公克鑑定用罄,餘12.79公克(警卷二第128頁)。 2.毛重2075.83公克,取樣14.5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23頁至第24頁)。
30	透明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C編號14-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13.72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12.87公克(警卷二第128頁)。 2.毛重1287.5公克,取樣13.72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24頁)。

附表二：化學原料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原編號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6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2-1至2-5	刑警局113年11月15日刑理字第1136140687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原重訴卷二第249頁至第258頁):檢出非毒品成分BMK Glycidic Acid	1.檢體驗前淨重1.47公克,取0.09公克鑑定用罄,餘1.38公克。 2.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2-1至2-5所示之物,經檢視後判定與編號2所示之物為同一

				種類（原重訴卷二第11頁）。 3.總毛重111.62公斤，取樣1.31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1頁）
2	白色細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3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檢出非毒品成分Methyl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2.00公克，取0.12公克鑑定用罄，餘1.88公克。 2.毛重22.2公斤，取樣1.83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1頁）。
3	氫氧化鈉1盒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4		
4	硫酸鈉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5		
5	硼氫化鈉3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6、6-1、6-2		
6	二氯甲烷1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8		
7	酒石酸2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12、12-1		
8	硫酸1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13		
9	氯化鈉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14		
10	甲醇1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18		
11	白色潮濕晶體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24	刑警局113年11月15日刑理字第1136140687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原重訴卷二第249頁至第258頁）：檢出非毒品成分Methylamine	1.檢體驗前淨重2.77公克，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2.62公克。 2.毛重536.5公克，取樣2.47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7頁）。
12	鹽酸1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27		
13	Benzaldehyde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28		
14	Nitroethane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29		
15	n-Butylamine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30		

(續上頁)

01

16	Iron Powder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1		
17	Acetic Acid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2		
18	Isopropyl Alcohol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3		
19	氫氧化鉀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4		
20	亞鉀其氯 (TEBA C)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5		
21	硝酸汞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6		
22	氯化汞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7		
23	2-Propanol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8		
24	Ethy Ether 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39		
25	氯化銨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40		
26	磷酸2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47、48		
27	碳酸鉀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51		
28	丙酮3瓶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71		
29	丙酮1桶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		
30	硼氫化鈉2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3		
31	亞甲其氯1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0		
32	正丁胺4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1		
33	苯甲醛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1-1		
34	乙醚3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1-2		
35	硫酸鎂2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1-3		
36	氫氧化鉀1包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1-4		

(續上頁)

01

37	亞甲其氯3瓶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13		
----	--------	-------------------	--	--

02

附表三：器具設備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 原編號	鑑定結果	備註
1	加熱器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9		
2	三頸燒瓶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10		
3	冷凝管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11		
4	雙層玻璃反應器1組（內含透明液體）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16、16-1	刑警局113年11月15日刑理字第1136140687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原重訴卷二第249頁至第258頁）：非毒品成分Methanol	1.檢體驗前淨重4.94公克，取1.10公克鑑定用罄，餘3.84公克（原重訴卷二第252頁）。 2.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16、16-1所示之物，係由同一玻璃桶分裝成2桶秤重，總毛重23.54公斤，取樣6.84公克送鑑（原重訴卷二第13頁）。
5	高低溫循環機2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17、21		
6	過濾設備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19		
7	攪拌器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20		
8	玻璃反應器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22		
9	磁力攪拌器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57		
10	防毒面具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68、69		
11	分液漏斗1組	扣押物品目錄表 A 編號70		
12	真空機1台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2		
13	冷凝管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4		

(續上頁)

01

14	廣用試紙1盒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5		
15	PH計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5-1		
16	電子磅秤2台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6		
17	鐵鎚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6-1		
18	防護衣1件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7		
19	護目鏡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7-1		
20	手套1對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7-2		
21	濾毒罐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7-3		
22	攪拌棒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		
23	刮勺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1		
24	燒杯3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2		
25	蒸餾管2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3		
26	圓底燒杯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4		
27	溫度計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5		
28	玻璃容器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 C 編號8-6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本院就是否具殺傷力之認定	本案沒收與否	備註
1	非制式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衝鋒槍彈匣1個）	刑警局113年11月19日刑理字第1136128342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原重訴卷一第145-153頁）： 送鑑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HK廠MP5K型衝鋒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	具殺傷力	沒收	1.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58、59 2.113年度槍保字第54號編號1、2

				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6）。			
2	子彈365顆	(1)制式子彈174顆	①已試射擊發50顆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5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7-8）。	均具殺傷力	否	1.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61 2.113年度槍保字第53號編號1
			②未試射擊發124顆			沒收	
		(2)非制式子彈4顆	①已試射擊發1顆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9-10）。	均具殺傷力	否	1.扣押物品目錄表A編號61 2.113年度槍保字第53號編號2
			②未試射擊發3顆			沒收	
		(3)非制式子彈48顆	①非制式子彈10顆（已試射）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6顆試射：10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4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1-12）。	具殺傷力	否	
			②非制式子彈38顆（已試射6顆）		均不具殺傷力	否	
		(4)非制式子彈100顆	①非制式子彈10顆（已試射）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3顆試射：10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2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3-14）。	具殺傷力	否	
			②非制式子彈90顆（已試射23顆）		均不具殺傷力	否	
		(5)非制式子彈28顆	①非制式子彈5顆（已試射）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9顆試射：5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4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5-16）。	具殺傷力	否	
			②非制式子彈23顆（已試射4顆）		均不具殺傷力	否	
		(6)非制式子彈9顆（已試射3顆）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鏽蝕情形，採樣3顆試射，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7-18）。	均不具殺傷力	否	
		(7)非制式子彈2顆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均不具底火皿，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鑑定書影像19-20）。	均不具殺傷力	否	

(續上頁)

01

3	霰彈4顆	(1)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1顆 (已試射)	同上鑑定書鑑定結果： 送鑑霰彈4顆，研判均係口 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1 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 力（鑑定書影像21-22）。	均具殺傷 力	否	1.扣押物品目錄表 A編號62 2.113年度槍保字第 53號編號3
		(2)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3顆 (未試射)			沒收	

02

03

附表五：其他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原 編號	備註
1	灰色塊狀物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46	未檢出毒品成分
2	疑似大麻種子1盒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49	
3	9mm彈匣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60	卷內無證據證明其屬公告之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4	製毒筆記本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63、64	內有紀錄實驗相關內容（原 重訴卷二第13頁）
5	IPHONE 15 PRO MAX銀 色手機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65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SE黑色手機1 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66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7	IPHONE SE白色手機1 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A 編號67	IMEI：0000000000000000
8	大麻研磨器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B 編號8	
9	捲菸紙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B 編號9	
10	IPHONE 12 PRO MAX手 機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B 編號10	IMEI：0000000000000000
11	筆電1台	扣押物品目錄表B 編號11	
12	硬碟1台	扣押物品目錄表B 編號12	
13	白色細晶體1包	扣押物品目錄表C 編號12	未檢出毒品成分
14	透明液體1罐	扣押物品目錄表C	未檢出毒品成分

01

		編號14	
--	--	------	--

02

附表六：卷證代稱對照表

03

卷證名稱	代稱
刑警局刑案偵查卷宗（6256）	警卷一
花港警刑字第1130008803號卷	警卷二
花港警刑字第11130008855號卷	警卷三
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256號卷	偵6256號卷
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卷一	原重訴卷一
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卷二（勘察報告）	原重訴卷二